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進行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為實施及／或施行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與該等交易有關連之其他情況，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文件以及進行所有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事情。	1,765,040,925 (99.9963%)	66,001 (0.0037%)	1,765,106,926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5,269,38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除遼寧鑫瑞外，華晨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持有合共3,510,19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7%）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